汉政办发〔2019〕32号
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建立政银企合作机制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效能，畅通重点项目、优势企业融资渠道，搭建便捷化、常态化的政银企合作对接平台，实现银企共赢目标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政银企合作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搭台、政策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银企双赢”的总体要求，把深化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，通过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建立长效、便捷的政银企合作机制，有效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难题，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、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推动“三市”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协调

（一）明确工作部门

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协调，市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、汉中银保监分局，市投控集团、农产品中药材交易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参加。

（二）参与金融机构

驻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视具体情况扩大范围，可邀请域外省级银行或保险、证券、担保、租赁、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。

（三）参加企业

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的实施主体；“六大产业”重点骨干企业；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建立全市政银企对接联席会议机制

1. 定期召开全市综合性政银企对接联席会议。会议由市金融办组织，各相关单位和驻汉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，根据需求可邀请域外部分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。

2. 政银企对接联席会议主要内容：通报银企洽谈签约落实情况；全市重点项目、主导产业及重点企业发展情况和资金缺口情况；全市银行资金运行及贷款投向情况；研究国家产业政策、货币信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影响和对策；根据需求，研究举行银企洽谈或集中签约活动；其他需要研究事项。

（二）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

1. 针对全市重点项目、“六大产业”重点骨干企业、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，举办专场对接，使对接活动常态化、精准化。

2. 针对各县区、重点产业园区融资需求，协调组织相关金融机构举办区域融资对接活动。

3. 针对银行信贷业务新产品、新流程、新政策，举办业务培训、产品展示、政策宣讲对接活动。

4. 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常态化对接活动，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，驻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轮流承办。

（三）建立日常对接机制

1. 由市金融办牵头负责收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，转交各银行业机构进行对接，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。

2. 对企业在金融超市提出的融资需求，市金融办及时跟踪问效，按月通报点评。

四、督导考核

（一）建立常态督导机制

政银企对接活动确定的项目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具体承办人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落实。由市金融办、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、汉中银保监分局组成督导组，定期对各金融机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建立考核激励机制

将政银企融资对接落实情况作为全市金融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引导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力度，推进政银企合作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撑。

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兴汉新区、滨江新区、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。

市金融办，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、汉中银保监分局，

驻汉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　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1月3日印发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通知_汉政办发（2019）32号 共印60份